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6	电子邮箱:lrc@ctrc.com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展业街东七路88号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 1.陈培荣先生简历 陈培荣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培荣先生于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助理。陈培荣先生于1993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疆工程局财务科见习生、财务科会计、副科长、副科长、科长;2002年2月至2009年3月历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主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经理及利亚亚西高速公路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副总会计师兼审计部部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铁建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西北分母筹备组组长、局长;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兼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陈培荣先生于2022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助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兼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首席合规官;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兼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区域销售副部长。陈培荣先生在2019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曾兼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			
2.谢勇先生简历 谢勇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谢光先生于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勇先生于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历任北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4年8月历任天津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引渠工程处见习生、助理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4年9月历任北京银冲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吉林银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2年9月历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总工、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国际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研发经营系统执行部部长、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3.罗建利先生简历 罗建利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罗建利先生于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罗建利先生于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历任铁建机械车厂转向架厂见习生、助理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就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理论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06年1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职员、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湖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助教;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技术部门负责人、重大技术研究所所长、泵送研究所所长、技术副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中国中央研究院首席研究员、中央研究院副院长、科技办主任、项目申报平台主任、总经办主任;2020年2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特聘研究员、兼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首席研究员。			
4.罗建刚先生简历 罗建刚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广西州先生于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白广先生于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铁株冶株冶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助理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兼设备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建研院三工兰公同筹建组组长、市场营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历任铁建重工兰州公司总经理,公司后调任副部长;2020年3月至今兼任2021年1月任株洲神冲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华中区域销售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兼任智研广研技术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兼任铁建重工湖南有限公司董事。			
5.韩建霖先生简历 韩建霖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韩建霖先生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韩建霖先生于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北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见习生、助理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研发技术中心、掘进研究院设计院TBM研究所所长;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公司掘进研究院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水利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铁道院副总工程师、掘进研究院中心执行总经理、掘进研究院设计院院长兼院长、华南地区掘进院总工程师;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华南区域销售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6.李刚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刚先生于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今年担任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刚先生于1989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一分厂经营科、证券事务办公室工作;2005年10月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1610016137600006815”),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2020401500102691”)。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管理的募集资金存款及利息及现金管理产生收益将存入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610016137600006815”)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2020401500102691”);并对原进行募集户进行账户处理,现将公司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90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10元。					
上述款项已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8月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支行(银行账户号为5013100004149833),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天圆国际字[2020]30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账户类型	状态
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00004149833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存续
2	申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616137600006815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本次拟注销
3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000047407260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存续
4	香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010010722821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存续
5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000047471727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存续
6	云南福(梧州)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70078801300000179	中国移动长沙(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变更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配合公司经营需要,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申通科技有限公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同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7/3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增信措施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可能存在公司在发行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转股金额不能全额转股的风险;					
5. 如上市公司股价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执行回购方案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6/1/27				
拟回购数量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1. 减少注册资本 2.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993887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及财务状况,财务稳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3)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任何一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6/1/27				
拟回购数量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1. 减少注册资本 2.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993887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及财务状况,财务稳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3)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任何一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6/1/27				
拟回购数量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1. 减少注册资本 2.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993887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及财务状况,财务稳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3)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任何一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6/1/27				
拟回购数量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1. 减少注册资本 2.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993887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及财务状况,财务稳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3)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任何一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6/1/27				
拟回购数量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1. 减少注册资本 2.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993887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及财务状况,财务稳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3)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任何一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6/1/27				
拟回购数量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1. 减少注册资本 2.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993887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及财务状况,财务稳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3)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任何一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6/1/27				
拟回购数量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1. 减少注册资本 2.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993887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及财务状况,财务稳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3)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任何一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6/1/27				
拟回购数量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1. 减少注册资本 2.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993887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及财务状况,财务稳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提前结束; (3)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任何一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6/1/27				
拟回购数量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1. 减少注册资本 2.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993887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及财务状况,财务稳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					